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20122026HY003566号

农安县第二实验中学：

根据建字第220122025GG00235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农安县区第二实验中学院内街(路)(地籍号：220122100056GB01265)建设农安县第二实验中学新建水冲厕所项目工程，经实地检查核实，批准用地面积57159㎡，批准地下用地面积\㎡，批准建筑面积402.71㎡(地下空间使用权\㎡)。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0月30日

NoA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18#新建水冲厕所	1	1	402.71
合　　计	1	1	402.71

遵守事项：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